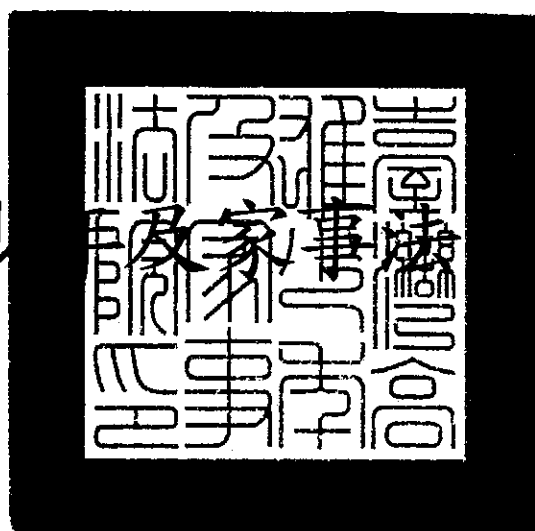


4-35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單位預算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6.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廢舊物資售價·····	21
8.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3-26
2.少年及家事事務處理·····	27-28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9
4.其他設備·····	30
5.第一預備金·····	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包括高雄市三十八個行政區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2. 家事事件法之訴訟非訟事件。
3. 家庭暴力防治之民事保護令事件。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
6. 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
8. 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其分層業務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設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
少年法庭設保護庭、刑事庭；家事法庭得應法律規定或業務特性，分設專庭。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少年刑事案件辯護及強制輔佐案件。
4. 司法事務官室：司法事務官受院長行政監督，辦理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 條所定事務，辦理事務應受該管事務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之職務監督。
5.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調查保護室之編制、事務分配由院長決定，所置人員應受院長行政監督，執行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27 條所定職務，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6.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訴訟輔導及法警室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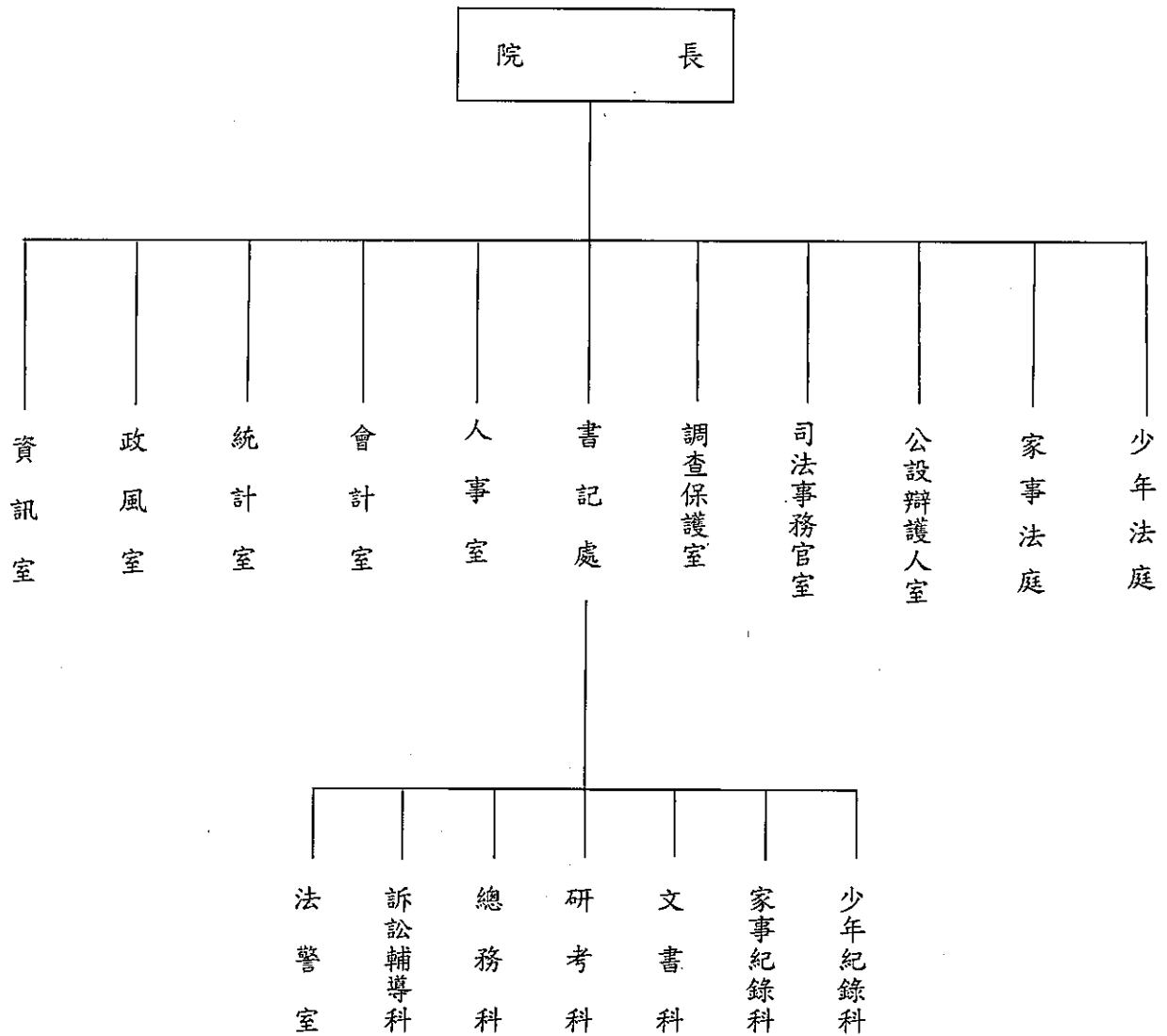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46	146		
法 警	18	18		
技 工	1	1		
駕 駛	10	10		
工 友	11	11		
聘 用	10	10		
約 僱	1	1		
合 計	197	19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一、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二、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虞犯事件。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 三、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0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18,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0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000 人。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 4 輛。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其他設備	新增 X 光檢查儀等設備。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費	資 本 門 費
歲入部分：	26,020	26,0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	11	
規費收入	25,112	25,112	
財產收入	31	31	
其他收入	866	866	
歲出部分：	263,313	261,015	2,298
一般行政	234,053	234,05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26,242	25,996	2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52		2,0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		252
其他設備	1,800		1,800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一、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二、加強民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執行。 四、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一、仲裁、審理民事糾紛。 二、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 三、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000 件，實際完成 17,449 件，占預計工作量 96.94%。
少年事件處理	一、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虞犯事件。 二、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法，以降低再犯率。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 五、提高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輔導工作。 六、加強親職教育之實施。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 二、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三、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000 件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業務 4,000 人，實際完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883 件，占預計工作量 97.66%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 3,337 人，占預計工作量 83.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飲水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4 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超收 (短收) 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 / (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5,517				25,517	24,686	86		24,772	-745	97.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				41	5	0		5	-36	12.20
規費收入	24,738				24,738	23,971	75		24,046	-692	97.20
財產收入	42				42	16			16	-26	38.10
其他收入	696				696	694	11		705	9	101.29
歲出部分：	259,504				259,504	254,191			254,191	5,313	97.95
一般行政	231,331				231,331	227,949			227,949	3,382	98.54
審判業務	8,374				8,374	7,929			7,929	445	94.69
少年事件處理	17,875				17,875	17,362			17,362	513	97.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8				958	951			951	7	99.27
其他設備	958				958	951			951	7	99.27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966	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一、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二、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虞犯事件。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 三、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審理業務 4,500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7,000 件、家事調查業務 500 件及少年保護輔導 3,000 人，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完成 2,011 件、9,133 件、320 件及 1,375 人，占預計工作量 44.69%、53.72%、64.00%及 45.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其他設備	汰換法庭雙向影音視訊系統及金屬探測門等設備。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105)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5,664				25,664	12,790	12,723	92	12,815	25	100.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				45	10	470		470	460	4700.00
規費收入	24,836				24,836	12,414	11,803	89	11,892	-522	95.80
財產收入	45				45		1		1	1	
其他收入	738				738	366	449	3	452	86	123.50
歲出部分：	259,791				259,791	149,894	146,975		146,975	2,919	98.05
一般行政	230,107				230,107	137,757	136,362		136,362	1,395	98.99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26,662				26,662	11,722	10,198		10,198	1,524	8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56				2,056	415	415		415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1				761						
其他設備	1,295				1,295	415	415		415		100.00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6,020	25,664	24,772	35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	45	5	-34
	50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11	45	5	-34
		1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5	-	-4
			1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1	5	-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40	5	-30
			1	0405800201 沒入金	10	40	5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112	24,836	24,046	276
	48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25,112	24,836	24,046	276
		1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4,812	24,486	23,743	326
			1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17,852	17,100	16,856	7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 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6,960	7,386	6,888	-42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及家事事件 聲請費等收入。
		2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350	303	-50
			1	0505800305 資料使用費	300	350	303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	45	16	-14
	57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31	45	16	-14
		1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1	5	1	-4
			1	0705800106 租金收入	1	5	1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7	1	07058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40	1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66	738	705	128	
			11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866	738	705	128	
			1105800900 雜項收入	866	738	705	128	
			11058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66	738	705	1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63,313	259,791	3,522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263,313	259,791	3,522	
			3505800000 司法支出	263,313	259,791	3,522	
		1	3505800100 一般行政	234,053	230,107	3,946	1. 本年度預算數234,053千元，包括人事費212,304千元，業務費21,743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2,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4,19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3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1,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等491千元。
		2	350580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26,242	26,662	-420	1. 本年度預算數26,242千元，包括業務費25,996千元，設備及投資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3,4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420千元。 (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12,83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52	2,056	-4	
		1	35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	761	-5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公務機車4輛經費252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1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809019 其他設備	1,800	1,295	5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X光檢查儀及影印機等經費1,800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0	2. 上年度汰換法庭雙向影音視訊系統及金屬 探測門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95 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50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1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800200 -040580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50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10	
		2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1	0405800201 沒入金	1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852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852
	48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17,852
		1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852
			1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17,852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96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8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60	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960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960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6,96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8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00	
		1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0505800305		
				資料使用費	3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50千元。 2. 抄錄費50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07058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57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1	
		1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5800106 租金收入	1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8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57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30
		2		07058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800900 雜項收入	-11058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66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66
	57			11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66
		1		1105800900 雜項收入	866
			1	11058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66
					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少年教養費265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357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0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12,30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30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12,30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9,369千元，係職員146人、法警18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369		2.約聘僱人員待遇7,205千元，係聘用人員1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5		3.技工及工友待遇8,47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72		4.獎金29,747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29,747		(1)考績獎金12,03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141		(2)年終工作獎金17,71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76		5.其他給與3,141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368		(1)休假補助3,041千元。
0151 保險	12,626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2,37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6,63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442千元。
			(3)值班費2,30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36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452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08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08千元。
			8.保險12,62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8,15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14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2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1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313		1.業務費10,31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456		(1)水電費6,456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6		<1>辦公廳室水費27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8		<2>辦公廳室電費6,184千元。
0231 保險費	390		(2)其他業務租金456千元，係租用司法替代役宿舍租金。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957		(3)稅捐及規費14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9		(4)保險費390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6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5)物品957千元,包括:	
				<1>辦公事務費334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2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39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9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74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4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74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118元、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4,353元、4-6年計2輛每輛每年32,470元,6年以上計7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22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7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75人,每人每年1,001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43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3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43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37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81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5		2.通訊費37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39千元。
0271 物品	4,31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72		3.資訊服務費81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6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45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4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9千元。
			6.物品4,311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49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3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256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7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84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00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1千元。
			(9)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23千元。
			7.一般事務費2,47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9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96千元。
			(3)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086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3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66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7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0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800100 一般行政		234,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國內旅費45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4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80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6,242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審判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加強家事調解業務之執行。三、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暨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少年及家事案件辦案速度及調解比例。二、對有犯罪習性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保護管束等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4,000件、家事事件業務18,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3,0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3,410	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164		1.業務費13,16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676		(1)通訊費6,67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04千元。
0271 物品	1,59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67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9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2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46		<1>特約通譯報酬18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46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67千元。
			<3>義務辯護律師酬金437千元。
			<4>青少年精神鑑定費392千元。
			<5>調解委員報酬1,020千元。
			(3)物品1,591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138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362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485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14千元。
			<5>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1千元。
			<6>裁判彙編印製費59千元。
			<7>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32千元。
			(4)國內旅費2,695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8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2千元。
			<3>少年及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6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690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2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05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80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6,2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832	調查保護室	2.設備及投資246千元，係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3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832		1.教育訓練費10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05		2.通訊費36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6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2千元。		
0231 保險費	3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3.保險費3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4,18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59		5.物品4,187千元，包括：		
0280 給養費	5,839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91		(2)各項書表印製費181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89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12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808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60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1,293千元。		
			6.一般事務費359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5,83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79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46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507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8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機車4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2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公務機車4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		
0305 運輸設備費	25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8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8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等及新增X光檢查儀等設備經費。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8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9千元，係汰換圖書管理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		2. 雜項設備費1,741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741		(1)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投影機等設備購置費821千元。
			(2) 新增X光檢查儀等設備購置費920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3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800100 一般行政	350580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809019 其他設備	35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4,053	26,242	252	1,800	966	263,313
0100 人事費	212,304	-	-	-	-	212,30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369	-	-	-	-	129,36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5	-	-	-	-	7,2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72	-	-	-	-	8,472
0111 獎金	29,747	-	-	-	-	29,747
0121 其他給與	3,141	-	-	-	-	3,141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76	-	-	-	-	12,3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368	-	-	-	-	9,368
0151 保險	12,626	-	-	-	-	12,626
0200 業務費	21,743	25,996	-	-	-	47,73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05	-	-	-	155
0202 水電費	6,456	-	-	-	-	6,456
0203 通訊費	374	7,038	-	-	-	7,412
0215 資訊服務費	811	-	-	-	-	81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6	-	-	-	-	456
0221 稅捐及規費	148	-	-	-	-	148
0231 保險費	395	32	-	-	-	4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2,359	-	-	-	2,573
0271 物品	5,268	5,778	-	-	-	11,046
0279 一般事務費	2,866	359	-	-	-	3,225
0280 給養費	-	5,839	-	-	-	5,8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2	-	-	-	-	74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9	-	-	-	-	64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6	-	-	-	-	2,736
0291 國內旅費	457	4,486	-	-	-	4,943
0299 特別費	121	-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246	252	1,800	-	2,29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252	-	-	2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59	-	59
0319 雜項設備費	-	246	-	1,741	-	1,98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800100 一般行政	350580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809019 其他設備	35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6	-	-	-	-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	-	-	6
0900 預備金	-	-	-	-	966	966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966	966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12,304	47,739	6	-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12,304	47,739	6	-
				司法支出	212,304	47,739	6	-
		1		一般行政	212,304	21,743	6	-
		2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25,99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及家事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66	261,015	-	2,298	-	-	2,298	263,313
966	261,015	-	2,298	-	-	2,298	263,313
966	261,015	-	2,298	-	-	2,298	263,313
-	234,053	-	-	-	-	-	234,053
-	25,996	-	246	-	-	246	26,242
-	-	-	2,052	-	-	2,052	2,052
-	-	-	252	-	-	252	252
-	-	-	1,800	-	-	1,800	1,800
966	966	-	-	-	-	-	966

臺灣高雄少年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4	3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	-
			350580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80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	-
			3505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809019 其他設備	-	-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52	59	1,987	-	-	2,298
-	252	59	1,987	-	-	2,298
-	252	59	1,987	-	-	2,298
-	-	-	246	-	-	246
-	252	59	1,741	-	-	2,052
-	252	-	-	-	-	252
-	-	59	1,741	-	-	1,8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3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72	
六、獎金	29,747	
七、其他給與	3,141	
八、加班值班費	12,376	超時加班費6,63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90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368	
十一、保險	12,6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2,304	

臺灣高雄少年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6	146	-	-	18	18	-	-	11	11	1	1	10	10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146	146	-	-	18	18	-	-	11	11	1	1	10	10
		1		3505800100 一般行政	146	146	-	-	18	18	-	-	11	11	1	1	10	10

及家事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1	1	-	-	197	197	199,928	196,014	3,914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00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10人。
10	10	1	1	-	-	197	197	199,928	196,014	3,914	
10	10	1	1	-	-	197	197	199,928	196,014	3,91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164	1,668	23.40	39	8	42	ARD-0977。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89.05	7,961	2,280	19.30	44	49	68	XV-166。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91.02	4,104	2,400	19.30	46	49	22	XV-198。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09	4,009	2,400	19.30	46	49	28	656-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4	125	312	23.40	7	2	2	XXH-103。(預計106.05購置)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1,248	23.40	29	6	8	XUE-911、XUE-912、XUE-913。(以上均預計106.05購置)、XUE-916。
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3	125	3,432	23.40	80	18	22	K5P-538、K5P-539、K5P-550、K5P-551、K5P-552、K5P-553、K5P-555、K5P-556、K5P-557、K5P-558、K5P-55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3	124	1,248	23.40	29	6	8	AEW-3101、AEW-3102、AEW-3103、AEW-310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0	124	624	23.40	15	4	4	MFT-1997 MFT-1996
1	勘驗車	4	97.10	1,998	1,752	23.40	41	49	40	8851-XM。
1	勘驗車	4	97.10	1,998	1,752	23.40	41	49	40	8852-XM。
1	觀護車	4	97.10	1,797	1,752	23.40	41	49	28	8853-XM。
1	觀護車	4	97.10	1,797	1,752	23.40	41	49	28	8863-XM。
1	觀護車	4	101.02	1,798	1,752	23.40	41	32	33	2230-K3。
1	觀護車	4	101.02	1,798	1,752	23.40	41	32	33	2231-K3。
1	登山勘驗車	8	102.10	2,198	1,752	23.40	41	24	31	ADC-5621。
	合 計				27,876		623	474	438	

預算員額： 職員 14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7 人

臺灣高雄少年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503.82	307,553	609		-	-
二、機關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33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33		-	-
三、其他	2	-	120	-		-	-
合 計		21,289.26	347,334	742		-	-

及家事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503.82	-	-	609
	-	76	456	-	3,785.44	76	456	133
	-	-	-	-	-	-	-	-
	-	76	456	-	-	76	456	-
	-	-	-	-	3,785.44	-	-	133
	-	-	-	-	-	-	-	-
	-	76	456	-	21,289.26	76	456	742

臺灣高雄少年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8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61,009	-	-	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61,009	-	-	6

106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98	-	-	-	-	2,298		263,313	
2,298	-	-	-	-	2,298		263,31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